

李树心

8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、三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南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937.6379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27.44102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 7月 2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